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5.1.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：“（三）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%以上”。

●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,000.00 万元到 32,4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预计减少 51,295.11 万元到 56,695.11 万元，同比减少 61%到 68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,000.00 万元到 32,4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减少 51,295.11 万元到 56,695.11 万元，同比减少 61%到 68%。

2、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

的净利润 11,200.00 万元到 13,5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减少 44,944.67 万元到 47,244.67 万元，同比减少 77%到 81%。

(三)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(一) 2021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: 83,695.11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: 58,444.67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: 0.2460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

2022 年上半年，受上海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业务特别是文旅等业务受到波及，其中：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在 3 月 21 号起暂停营业，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和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等也被迫停业；公司视频购物业务因受到封仓、配送站点管控等物流限制，正常经营受到影响。

另外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。

6 月初随着上海的疫情解封，公司的业务也在逐步恢复中。下半年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，最大化地降低疫情带来的经济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，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4 日

- 报备文件

- 1、东方明珠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。